附件

苏州市伴生矿利用企业监测方案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督性监测方案>的通知》（苏环办﹝2021﹞230号）的要求及各伴生矿利用企业实际情况，参考伴生矿利用企业自行监测方案，制定苏州市伴生矿利用企业监测方案如下：

一、企业名单

苏州市正常运行的伴生矿利用企业共有1家，为中稀（常熟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。

1.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自行监测方案，设计监测方案如下：

表1 年度监督性监测项目和频次

| **监测对象** | **检测点位** | **检测项目** | **一年监测频次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陆地γ | 厂区内各生产区、办公区及厂界四周、空气、土壤采样布点处；易洒落矿物的公路；对照点（共25个点位） | 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| 1次 |
| 废水（流出物） | 总排口（1个点位） | U天然、226Ra、Th、总α、总β | 2次 |
| 地表水 | 排放口上游约500米、下游约1000米范围（共2个点位） | U天然、226Ra、Th、总α、总β | 1次 |
| 土壤 | 厂界四周500米范围内农田或环境土壤；对照点（共3个点位） | U天然、226Ra、Th | 1次 |
| 底泥 | 同地表水（2个点位） | U天然、226Ra、Th、总α、总β | 1次 |
| 废渣 | 中和渣库、酸溶渣库（2个点位样品） | U天然、226Ra、Th、总α、总β | 1次 |

三、基本要求

按照年度监督性监测的频次表1对相关企业的年度监测进行监督监测，确保监督性监测全覆盖。现场监测项目必须每年开展。每年实验室分析监测介质的样品必须覆盖所有采样点，项目和频次必须满足表1。可根据需要对企业环境辐射年度监测工作开展部分或全部介质、部分或全部项目的外部质量控制工作，质量控制的监测结果可以作为监督性监测结果。